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47號

聲 請 人 遠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若喬

相 對 人 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修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萬8,122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
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
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
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會同申請使用執照事件，經本院
114年度訴字第707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
對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，聲請人於本件
訴訟程序中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66元及閱
卷資料影印費56元，共計支出訴訟費用48,122元，依本院上

01 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
02 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8,122元，並依民事訴
03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04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0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